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 有關認購 金輪天地優先票據 之須予披露交易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滙漢認購人、泛海國際認購人及泛海酒店認購人認購面值分別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77,500,000港元）、10,000,000美元（相等於77,500,000港元）及10,000,000美元（相等於77,500,000港元）之金輪天地優先票據。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各自就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購買事項合併計算）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滙漢認購人、泛海國際認購人及泛海酒店認購人認購面值分別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77,500,000港元）、10,000,000美元（相等於77,500,000港元）及10,000,000美元（相等於77,500,000港元）之金輪天地優先票據。

認購事項之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事項之面值、  
認購價及結算日期

： 滙漢認購人：

面值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77,500,000港元)之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4.25%金輪天地優先票據：總代價為9,975,000美元(相等於約77,310,000港元)

泛海國際認購人：

面值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77,500,000港元)之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4.25%金輪天地優先票據：總代價為9,975,000美元(相等於約77,310,000港元)

泛海酒店認購人：

面值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77,500,000港元)之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4.25%金輪天地優先票據：總代價為9,975,000美元(相等於約77,310,000港元)

認購事項之結算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

#### 有關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4.25%金輪天地優先票據之資料

發行人

： 金輪天地

利息及到期日

： 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4.25%金輪天地優先票據將按年利率14.25%計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支付

除非根據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4.25%金輪天地優先票據條款提早贖回或購回，否則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4.25%金輪天地優先票據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到期

## 地位

- : 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4.25%金輪天地優先票據為金輪天地之一般責任，並由金輪天地附屬公司擔保人及金輪天地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按優先基準擔保，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4.25%金輪天地優先票據將(a)最少與金輪天地所有無抵押、非後償債務之償付權利處於同地位(惟有關無抵押、非後償債務根據適用法律有任何優先權則另當別論)；(b)在償付權利上優於明文規定後償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4.25%金輪天地優先票據之金輪天地責任；(c)實際後償於金輪天地、金輪天地附屬公司擔保人及金輪天地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之其他有抵押責任(如有)(獲許可同等有抵押債務除外)，惟以為此作為抵押之資產(就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4.25%金輪天地優先票據提供之若干抵押品除外)價值為限；及(d)實際後償於現時未就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4.25%金輪天地優先票據提供擔保且將不會就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4.25%金輪天地優先票據提供擔保之金輪天地附屬公司之所有責任

## 選擇性贖回

- : 金輪天地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及不時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4.25%金輪天地優先票據，贖回價格等於該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4.25%金輪天地優先票據面值之114.25%加上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贖回日期)之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

金輪天地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前任何時間及不時選擇贖回全部而非部分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4.25%金輪天地優先票據，贖回價格等於該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4.25%金輪天地優先票據面值之100%加上於贖回日期適用之溢價以及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贖回日期)之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

金輪天地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前任何時間及不時以股本發售中之所得若干現金款項贖回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4.25%金輪天地優先票據總面值最多35%，贖回價格等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4.25%金輪天地優先票據面值之114.25%加上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贖回日期)之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前提為於每次贖回後原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發行之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4.25%金輪天地優先票據總面值至少65%仍未償還

金輪天地將作出不少於30天且不多於60天之贖回通知

持有人選擇贖回 : 各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4.25%金輪天地優先票據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金輪天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向持有人現金購回其所有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4.25%金輪天地優先票據或其面值之任何部分(須最少為1,000美元或1,000美元之完整倍數)，金輪天地須支付之購回價將為所購回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4.25%金輪天地優先票據面值之100%加上直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但不包括該日)之應計及未付利息

上市 : 預期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4.25%金輪天地優先票據將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

##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構成滙漢集團、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各自之部份投資活動，且於各自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均以其各自之內部現金資源為撥付認購事項項下之認購價。

經考慮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4.25%金輪天地優先票據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利率及到期日），滙漢董事、泛海國際董事及泛海酒店董事分別認為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4.25%金輪天地優先票據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以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滙漢、泛海國際、泛海酒店、滙漢認購人、泛海國際認購人及泛海酒店認購人之資料

滙漢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滙漢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管理、發展及投資、酒店業務以及證券投資。

泛海國際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泛海國際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商業、零售及住宅物業之投資與開發以及證券投資。泛海國際集團亦透過泛海酒店參與酒店業務。

泛海酒店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泛海酒店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泛海酒店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持有及經營酒店、進行物業開發及證券投資。

滙漢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滙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其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泛海國際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泛海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其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泛海酒店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泛海酒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其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 有關金輪天地之資料

金輪天地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物業租賃及酒店營運。有關金輪天地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據滙漢董事、泛海國際董事及泛海酒店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金輪天地、金輪天地附屬公司擔保人、金輪天地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的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各自就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購買事項合併計算）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在本聯合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4.25%金輪天地優先票據」	指	將由金輪天地發行之17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4.25%優先票據，詳情於上文「有關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4.25%金輪天地優先票據之資料」一節內披露，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金輪天地公告內披露
「滙漢」	指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滙漢董事」	指	滙漢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滙漢集團」	指	滙漢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
「滙漢認購人」	指	Sunrich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滙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泛海酒店」	指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泛海酒店董事」	指	泛海酒店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泛海酒店集團」	指	泛海酒店及其附屬公司
「泛海酒店認購人」	指	Greatim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泛海酒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泛海國際」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泛海國際董事」	指	泛海國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泛海國際集團」	指	泛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泛海酒店集團
「泛海國際認購人」	指	Techfull Properties Corp.，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泛海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金輪天地」	指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金輪天地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就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4.25%金輪天地優先票據將提供有限追索權擔保之金輪天地各附屬公司
「金輪天地優先票據」	指	金輪天地及／或其附屬公司發行之票據，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4.25%金輪天地優先票據

「金輪天地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4.25%金輪天地優先票據發行日期將提供擔保，以抵押金輪天地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4.25%金輪天地優先票據下責任之金輪天地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滙漢、泛海國際及／或泛海酒店(視乎情況而定)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購買事項」	指	視乎情況而定，按非合併及獨立基準，先前於過去12個月由(i)泛海國際集團購買及／或認購總面值為25,650,000美元的金輪天地優先票據；及(ii)泛海酒店集團購買及／或認購總面值為10,000,000美元的金輪天地優先票據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由滙漢認購人、泛海國際認購人及泛海酒店認購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分別以9,975,000美元、9,975,000美元及9,975,000美元之總代價認購總面值分別為10,000,000美元、10,000,000美元及10,000,000美元之金輪天地優先票據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聯合公告內，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所述金額已經按、應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迎青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

- (a) 滙漢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滙漢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b) 泛海國際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泛海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博明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及
- (c) 泛海酒店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潘洋先生、馮兆滔先生及吳維群先生；及泛海酒店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 僅供識別